

李秘書長接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陳理事長瑞等一行 談話紀要

壹、時間：103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

貳、地點：本院第七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林函瑩、吳婉慧

肆、拜會單位發言摘要：

一、中華郵政工會：

- （一）建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將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比照私立學校教職員納入養老年金適用對象。
- （二）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不應依月退休金金額予以匡限，並建議明年農曆年前先予發放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0.5個月。
- （三）建議國營事業單位績效獎金發放應依事業及市場特性有所區隔，並將績效獎金提高至2.6個月。
- （四）建議賡續實施「中華民國98年至101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就當年度專案精簡優惠退離用人費限額及優惠退離總員額範圍內回補全數人力，並協助事業機構人力更新。

二、中華電信工會：

- （一）建議因民營化政策退出公保之中華電信員工，民營化前年資納入請領公保年金範圍，盼有年金選擇權；至領取年金補償金部分，准其按期扣抵繳回。
- （二）人員退休改以派遣勞工回補人力，影響勞工權益；員工升遷凍結，影響士氣；擲節之相關費用，未用於基礎建設，影響電信事業永續經營。
- （三）有關勞動部複數工會政策，同一雇主分別與工會訂定團體協約，將致工會團結不易，希望檢討相關法

令。另限縮派遣勞工不得加入要派事業單位之企業工會，不符自由化潮流。

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

- (一) 建議本院及立法院暫緩推動勞工保險條例之勞保年金改革修法。
- (二) 建議國營事業單位工作考成及績效獎金，應依事業及市場特性有所區隔，例如臺灣菸酒公司之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採取盈餘提撥方式處理；國營事業單位調整薪資應與公務機關脫鉤。
- (三) 菸品稅捐及菸價增加，導致劣質走私菸品猖獗及基層勞工民生負擔增加，惟政府查緝成效有限，為避免重蹈米酒價漲致私劣米酒充斥，政府收不到稅收，不宜調漲菸捐和菸稅。
- (四) 政府不鼓勵人民吸菸，卻容許生產菸品工廠不斷設立，政策互相矛盾。

四、第一銀行工會

- (一) 87 年第一銀行民營化，也碰到勞保年金開辦無法請領等問題，時屆今日，中華電信工會亦碰到相同問題，希望未來該項議題能獲妥適解決。
- (二) 國營事業或公股銀行能創造利潤回繳給國庫，建議相關公股代表為其事業單位員工爭取加薪，回歸公司經營治理原則，以提升競爭力。
- (三) 政府進行公公併，固然規模變大，但有無綜效，是否保障客戶及員工權益，且影響從業人員就業權益。上開政策應俟完整評估及妥為保障員工、人民權益後，方可進行。

五、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 (一) 建請儘速修正公保法相關規定，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納入養老年金給付適用對象。
- (二) 依「鬆綁國營事業用人實施計畫」辦理專案精簡，

回補人力受限於相關控管機制，建請廣續實施「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1 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

- (三) 有關事業機構工員（含聘僱人員）於轉任同一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其曾任工員年資得併計職員服務年資，於滿 25 年時申請自願退休並依工員及公務員法令分段計算退休金一節，建議修正「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 (四) 建議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採盈餘提撥方式處理；績效獎金提撥月數酌增至 2.6 個月部分，建議應由財政部所屬各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輪流增給。

六、臺灣公路工會

- (一) 近年監理單位人力嚴重短缺，建請開放交通部公路總局各監理單位僱用契約服務員及約僱人員出缺不補之規定。
- (二) 為鼓勵民間經營客運業務，69 年公路總局運輸營業部門獨立為台汽公司，在民營化過程中，部分人員於結算後轉任工程或監理單位，惟工作年資採計依「同單位、同性質」原則，渠等人員仍屬公路總局體系，請協助渠等併計退休年資。
- (三) 建議承認政府僱用之約僱人員在職年資，並比照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計算，發給一次退休金。另請修正相關僱用辦法，以符社會潮流。

七、台糖公司工會

- (一) 有關公保年金制度改革，立法院呂委員學樟已提案連署中，希望相關部會能感同身受，妥為處理。
- (二) 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之薪資、退休及撫卹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建議制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適用之專法。
- (三) 大法官解釋 270 號略以，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

退休，關係此等人員之權利義務，仍應從速以法律定之。經濟部近年積極研議草案報院，惟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多次退回，希望能獲得重視並儘速推動。

八、台灣石油工會

- (一) 經濟部所屬事業之公保被保險人等，其退休後僅能請領一次退休金，且遲未能適用公保養老年金，建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
- (二) 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 100 年績效獎金業已核定發放，並於立法院追溯刪減，應重新檢討績效獎金發放辦法。

九、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希望此次拜訪行政院，相關問題能獲得解決，讓我們各工會理事長回去能有所交代。

伍、立法院黃委員昭順回應：

- ✓ 一、針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人員，應納入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適用對象之建議，將邀集銓敘部及相關機關召開協調會議，積極推動修法，並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如 GDP 成長達 3%，將另由立法院提案討論，恢復退休人員領取年終慰問金之可行性。
- 二、關於約僱人員退休金問題，將洽銓敘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等相關機關討論協商，必要時於立法院處理。

陸、各部會回應

一、人事總處回應：

- ✓(一) 為照顧同屬僅得支領一次退休金之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駐衛警察人員，與私立學校教職員權益，本院於 103 年 5 月 7 日請考試院

儘速修正公保法相關規定，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及駐衛警察人員納入養老年金適用對象。嗣經考試院於103年8月6日函復，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所定公保年金相關規定採先私校教職員再其他被保險人二階段實施之規定，係依立法院103年4月13日黨團協商之結果，考試院已責成銓敘部持續推動公教人員退輔法案之相關修法工作。

- √ (二) 本院依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國營事業績效獎金自101年起不得超過1.2個月及應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爰按事業類別設計具差異性之獎酬結構，有盈餘始核發獎金，原則以1.2個月為高限，提撥月數最高為2.4個月，無盈餘者不得提撥。主管機關可根據國營事業特性進行微調計算基準。
- √ (三)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僅係決定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調整之參酌因素之一，是否刪除參考一般公務人員調整幅度規定，為避免不同主管機關所屬國營事業機構間相互援引，將再另召集有關機關共同研議。另有關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部分，將於103年底前，視我國失業率及人力回補成效等情，檢討是否賡續實施。
- (四) 政府機關約聘僱人員係採一年一聘，相關權利義務規範於契約內，茲因84年退休、撫卹新制實施，考慮渠等人員長期聘僱情形，爰研議設計相關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目前銓敘部就聘僱人員之權益，研議制定「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

√ 二、勞動部回應：

有關國營事業員工請領年金涉二議題，一為渠等是否適用公保年金給付規定，待銓敘部研議；其二則為公保與勞保年資併計問題，查公、勞保年資併計、

分開計算給付一案，立法院已初審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惟上開人員仍得先釐清是否納入公保年金適用範圍，並符合年資併計規定，才能處理。

√ 三、財政部回應：

財政部對於所屬事業績效獎金係依據「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辦理，目前分為競爭型及非競爭型事業兩類，並依不同員額比率作調整。

四、衛生福利部回應：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提高菸價為最具成本效益的菸害防制策略；菸價亦是避免青少年染上菸癮的最有效策略。目前我國每包菸品售價平均約 70 元，比泰國、馬來西亞低，且為新加坡的 1/4、約美國和香港 1/3，致使國人及青少年吸菸率無法有效下降。菸品與一般民生用油之油、電性質完全不同，非民生必需品，且對其家庭亦有害。

五、交通部回應：

有關監理所、監理站為數相當多，隨近年業務新增，有些業務在轉變中，請公路總局先行檢討業務及人力合理配置情形，如經檢討確有請增員額之人力需求，請循行政程序辦理。

柒、秘書長綜合回應：

- 一、有關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俟經濟成長達到一定目標後調整一節，本院將錄案參考。
- √ 二、有關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納入公保養老年金部分，行政機關會繼續努力，因事涉考試院(銓敘部)權責，將另邀集考試院(銓敘部)及相關工會再行溝通。

- 三、中華電信公司是否投資基礎建設及該公司派遣工運用情形，請交通部及勞動部進一步瞭解。
- ✓ 四、有關國營事業機構薪資調整應與公務機關脫鉤，以符企業經營績效管理一節，請人事總處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就修正「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進行檢討研議。另「鬆綁國營事業用人實施計畫」是否廢續實施一節，併請人事總處於 103 年底檢討辦理。
- ✓ 五、有關事業機構工員於轉任同一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其曾任工員年資得併計職員服務年資，於滿 25 年時申請自願退休並依工員及公務員法令分段計算退休金一節，請人事總處就財政部函報「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修正草案儘速研議辦理。
- ✓ 六、有關國營事業績效獎金之核發係依立法院決議辦理，採彈性調整機制，並賦予各事業主管機關依產業特性分別管理，惟其級距是否妥適，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人事總處再行檢討研議。
- 七、有關菸品健康捐及菸稅調整案，「菸害防制法」及「菸酒稅法」修正草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菸酒工會之意見可納入修法參考。
- 八、銀行進行公公併時，應就員工權益及客戶要求等多項因素檢討，請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參考工會意見辦理。
- 九、有關建請解除交通部公路總局各監理單位僱用契約服務員及約僱人員出缺不補之規定一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先行檢討業務及人力配置，如仍有不足，再由交通部循程序報院核議。至台汽員工之退休年資併計一節，併請交通部先行瞭解相關狀況後，研議辦理。

十、有關制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條例一節，請經濟部與相關機溝通瞭解進度，並儘速辦理。

十一、謝謝陳理事長偕同各工會幹部至本院，各工會提出來之問題，有些是累積已久的，並非即刻可解決的，其中存在不公平或必須解決之處，法令上可以突破的我們去做突破，需要與考試院協商部分，我們也會儘速協調。

捌、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EY24

EY24

李秘書長接見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陳理事長瑞等一行簽到表

時 間：103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整

地 點：行政院第7會議室

主持人：李秘書長四川

出席機關 / 單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立法院	黃立法委員昭順	黃昭順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陳理事長瑞	陳瑞
	馬副秘書長潮	馬潮
	吳處長芳瑜	吳芳瑜
中華郵政工會	鄭理事長光明	鄭光明
中華電信工會	朱理事長傳炳	朱傳炳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聯合會	趙理事長銘圓	趙銘圓
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曾理事長小玲	曾小玲
	宋常務理事介馨	宋介馨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吳理事長振昌	吳振昌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歐陽理事長文皇	歐陽文皇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蕭理事長賢經	蕭賢經
臺灣公路工會	黃理事長仲發	黃仲發
	羅秘書長秋美	羅秋美
	郭常務理事秀娟	郭秀娟

新竹縣總工會	余常務理事合盛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曾總幹事木火	曾木火
臺灣石油工會	王秘書長承賓	王承賓

黃昭順委員辦公室

主任

張正凱

EY24

EY24

出席機關 /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行政院	蕭政務副秘書長	家淇	蕭家淇
財政部	凌署長	忠嫻(國庫署)	凌忠嫻
	鍾處長	振芳(人事處)	鍾振芳
經濟部	陳主任秘書	怡鈴	陳怡鈴
交通部	林副處長	正壹(人事處)	林正壹
衛生福利部	蕭主任秘書	淑珍(國健署)	蕭淑珍
	馮組長	宗蟻(國健署)	馮宗蟻
勞動部	陳政務次長	益民	陳益民
	黃副司長	荷婷(勞動關係司)	黃荷婷
	白專門委員	麗真(勞動保險司)	白麗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張副人事長	念中	張念中
	楊簡任視察	良彬(給與福利處)	楊良彬
	李簡任視察	靜宜(組編人力處)	李靜宜
	曾科長	逸群(培訓考用處)	曾逸群
國家發展委員會	何處長	全德(管制考核處)	何全德
	傅科長	傳鈞(管制考核處)	傅傳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黃副主任委員	天牧	黃天牧
	王科長	允中(銀行局)	王允中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處長	永富	蘇永富